

Control Yuan

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

杜關東
陳美延 著
黃竟修

監察院 出版

D731.334
20081

港台書

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

杜關東
陳美延 著
黃竟修



監察院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杜關東 陳美延

黃竟修著．--臺北市：監察院，民 95

面；公分

ISBN 978-986-00-7335-5（平裝）

1.政治—日本 2.政治—韓國

574.209

95022509

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

著 作 人 杜關東 陳美延 黃竟修

出 版 者 監察院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 話：(02) 2341-3183

傳 真：(02) 2356-8588

發 行 人 杜善良

經 銷 處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02) 2578-1515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監 察 院 檢舉專用信箱 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檢舉專線 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印 刷 者 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150 號 4 樓之 2

電 話：(02) 2301-7980

傳 真：(02) 2332-1644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初版

ISBN-13 978-986-00-7335-5（平裝）

ISBN-10 986-00-7335-X（平裝）

GPN 1009503278

定價 30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序

我國對於政治獻金的規範及罰則規定，在政治獻金法公布以前，散見於各法規條文，實施結果弊端叢生、引人垢病，實無法滿足社會對防杜金權政治之殷切期待，故有政治獻金法立法之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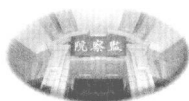
政治獻金法於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經立法院 3 讀通過，同年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成為我國第一部以專法規範政治獻金之法律。該法公布初期，各界無不寄予厚望，期待藉由該法的運作，導引政治獻金公開化、制度化、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開，以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反觀日本、韓國，日本對於政治人物及政黨收受政治資金，主要係以「政治資金規正法」作為規範，該法自 1948 年立法至今已逾 50 年，其間亦有 10 餘次的修正。該國除制定「政治資金規正法」外，尚有公職選舉法、政黨助成法及有關交付予國會中各黨派之立法事務費之法律等，立法相當完善。而韓國於 1965 年 2 月 9 日制定「政治資金法」，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止，已先後修正 12 次。

日本及韓國對政治資金之規範甚早，具備相當完善的實施經驗及制度，值得我國參考之處甚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申報之受理機關，自應對上開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內容，建立一套執法之制度，爰組團前往該 2 國考察，本書為考察日本及韓國政治獻金制度所作之考察報告，供各界參考。

杜 關 東
陳 美 延
黃 竟 修

95 年 11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二章 考察成員及行程	3
第三章 考察重點	5
第一節 日本	5
第二節 韓國	22
第四章 日本及韓國之政治獻金制度	25
第一節 日本之政治資金規正法	25
第二節 韓國之政治資金法	40
第五章 考察心得與建議	57
附錄 1 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	71
附錄 2 韓國：政黨法	130
附錄 3 韓國：政治資金法	159
考察活動剪影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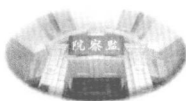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前 言

我國對於政治獻金的規範，在政治獻金法公布以前，散見於人民團體法第 51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2 以下、正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以下，以及前述各該法律的相關罰則規定，惟實施結果，弊端叢生，引人垢病，實無法滿足當前社會對防杜金權政治之殷切期待。故內政部於 91 年 12 月 18 日提出「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審查，名稱改為「政治獻金法草案」，遲至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始於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同年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該法成為我國第一部以專法規範政治獻金之法律。該法公布初期，各界無不寄予厚望，期待藉由該法的運作，導引政治獻金公開化、制度化、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開，以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政治獻金法規範之重點包括政治獻金的範圍、得收受政治獻金之主體、政治獻金專戶之設立、變更或廢止申請之規定、收受期間之限制、收受來源之禁止或限制、支用上之限制、收支情形

之會計報告書申報、查核、公告，及違反規定之處罰。因本院為政治獻金申報之受理機關，自應對上開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內容，建立一套執法之制度。

日本對於政治人物及政黨收受政治資金，主要係以「政治資金規正法」作為規範，該法自 1948 年立法至今已逾 50 年，其間亦有 10 餘次的修正。該國除制定「政治資金規正法」外，尚有公職選舉法、政黨助成法及有關交付予國會中各黨派之立法事務費之法律等，立法相當完善。而韓國於 1965 年 2 月 9 日制定「政治資金法」，至 2004 年 3 月 12 日止，已先後修正 12 次。日本及韓國對政治資金之規範甚早，故具備相當完善的實施經驗及制度，值得我國參考之處甚多，爰組團前往該 2 國考察。



第二章 考察成員及行程

一、本次考察成員為監察院資訊室杜副主任關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組長美延及黃專員竟修等 3 人。

二、考察行程：

日本的行政層級，可分為中央與地方的都、道、府及縣，其下則有市、町及村。所謂都、道、府及縣係指：一都（東京都）、一道（北海道）、二府（京都府與大阪府）及四十三縣。因此本考察團依據行政層級及主管業務之不同，規畫訪問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總務省、京都府選舉管理委員會及自由民主黨等機關。

考察團自 93 年 10 月 12 日啟程，自台北搭機前往日本及韓國考察，再由韓國搭機返國，於 10 月 20 日返抵國門，合計 9 天。茲將考察團行程及活動，依考察時間先後擇要明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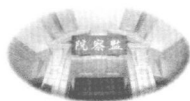
（一）日本（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7 日）

1. 拜會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羅處長坤燦。

2. 拜會京都府選舉管理委員會：由課長補佐辻村德夫先生簡報，並交換意見。
3. 拜會總務省：由該省選舉部政治資金課調查係長佐藤清美先生、收支公開室長菊池雄三先生及政治資金課長丹下甲一先生簡報，並交換意見。
4. 拜會自由民主黨：由該黨財務委員會事務部長羽石明先生、總合企劃室事務部長中澤政司先生及岩松広樹先生簡報，並交換意見。
5. 拜會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由該會事務局長高橋和志先生及外務係次席佐藤弘安先生簡報，並交換意見。

(二) 韓國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

1. 拜會駐韓代表處李處長在方先生。
2. 拜會中央選舉管理委員會：由該會金敬錫先生及政治資金課長崔炳國簡報，並交換意見。
3. 拜會漢城特別市選舉管理委員會：由該會事務局長安平國先生、指導課長金源淇及林榮吉先生簡報，並交換意見。



第三章 考察重點



第一節 日本

一、有關拜會京都府選舉管理委員會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 (一) 該會係由地方課負責主要活動為京都府之政治團體之政治資金有關業務，地方課人力僅 7 人，業務相當繁重。依政治資金規正法規，政治團體於成立後 7 日內必須以文書（不得郵寄）向該會申報。另政治團體必須將當年度 1 至 12 月政治資金之收支情形，在翌年的 3 月底以前向該會申報收支報告書。該會收到收支報告書後，僅作形式上之書面審查，不作實質查核，申報人若有違法情事，則移由司法機關處理。該會將受理申報之收支報告書，刊登於京都府公報。該公報公開捐贈者姓名、捐贈金額及地址（並非全部之地址，僅公布至縣（市）及區）。

- (二) 2003 年政治團體收支報告書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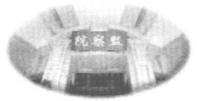
依政治資金規正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京都府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政治團體收支報告書（2003 年）概要如下：

1. 收支報告書之提出狀況

- （1）2003 年度依規定必須提出收支報告書之團體共 1,248 個，較上年度（1,240 個）增加 8 個團體。
- （2）其中，已提出收支報告書之團體共 1,106 個〔於法定期間內提出（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團體共 1,076 個，提出率為 88.6%〕。該會並未接受電腦申報。

2. 收支報告書之收支狀況

- （1）2003 年度收入總額為 56 億 6,483 萬日圓，較上年度（57 億 2,047 萬日圓）減少 5,564 萬日圓，減少率為 1.0%。
支出總額為 47 億 1,231 萬日圓，較上年度（46 億 7,890 萬日圓），增加 3,341 萬日圓，增加率為 0.7%。
收入總額中，捐款金額為 20 億 6,407 萬日圓，較上年度（19 億 3,907 萬日圓）增加 1 億 2,500 萬日圓，增加率為 6.4%。



(2) 政黨方面之收入總額為 38 億 5,909 萬日圓，較上年度（37 億 6,102 萬日圓）增加 9,806 萬日圓，增加率為 2.6%。

支出總額為 34 億 3,508 萬日圓，較上年度（32 億 6,660 萬日圓）增加 1 億 6,848 萬日圓，增加率為 5.2%。

收入總額中，捐款總額為 13 億 870 萬日圓，較上年度（10 億 5,372 萬日圓）增加 2 億 5,498 萬日圓，增加率為 24.2%。

(3) 其他政治團體之收入總額為 18 億 574 萬日圓，較上年度（19 億 5,944 萬日圓）減少 1 億 5,370 萬日圓，減少率為 7.8%。

支出總額為 12 億 7,722 萬日圓，較上年度（14 億 1,230 萬日圓）減少 1 億 3,507 萬日圓，減少率為 9.6%。

收入總額中，捐款總額為 7 億 5,536 萬日圓，較上年度（8 億 8,535 萬日圓）減少 1 億 2,998 萬日圓，減少率為 14.7%。

3. 特定集會活動舉辦狀況

2003 年度特定集會活動之對價關係收入為每一個團體 1,360 萬日圓。

4. 資產等狀況

2003 年度資產等主要項目中記載內容為建築物 2 億 1,571 萬日圓，土地 1 億 9,729 萬日圓，動產 8,051 萬日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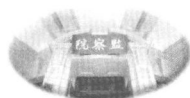
(三) 有關平成 15 年政黨收支情形及收支報告書提出情形如表一及表二：

表一 向京都府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各政黨收支狀況

(單位：千日幣)

	平成 15 年		平成 14 年		增減率 (%)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日本共產黨	2,169,877 (618,453)	2,114,675	2,136,585 (564,289)	2,065,694	1.6 (9.6)	2.4
自由民主黨	1,089,764 (372,774)	790,636	1,160,251 (311,956)	812,329	△6.08 (19.5)	△2.7
民主黨	323,824 (163,466)	309,413	251,158 (106,535)	221,644	28.9 (53.4)	39.6
公明黨	248,663 (149,673)	203,706	159,448 (50,421)	139,433	56.0 (196.8)	46.1
社會民主黨	26,926 (4,314)	16,657	29,351 (5,849)	17,267	△8.1 (△25.8)	△3.5
自由黨	— —	—	24,232 (14,670)	10,232	皆減 皆減	皆減
政黨合計	3,859,091 (1,308,709)	3,435,089	3,761,027 (1,053,722)	3,266,602	2.6 (24.2)	5.2
其他政治團體	1,805,741 (755,365)	1,277,222	1,959,449 (885,351)	1,412,301	△7.8 (△14.7)	△9.6
合計	5,664,833 (2,064,075)	4,712,312	5,720,477 (1,939,073)	4,678,904	△1.0 (6.4)	0.7

註：()係接受捐贈的金額



表二 平成 15 年向京都府選舉管理委員會申報之收支報告書提出狀況

製表日期：平成 16 年 9 月 10 日（單位：件）

區 分	團體數 A	收支報告提出團體			B/A*100 (%)	C/A*100 (%)	第 17 條 第 2 項 適用團體	團體數 (平 16.9.10)
		期限內 B	期限後	小計 C				
政 黨	175 (172)	159 (151)	9 (18)	168 (169)	90.9 (87.8)	96.0 (98.3)	1 (1)	174 (175)
其他政治 團 體	1,073 (1,068)	917 (886)	21 (35)	938 (921)	85.5 (83.0)	87.4 (86.2)	58 (33)	1,044 (1,098)
合 計	1,248 (1,240)	1,076 (1,037)	30 (53)	1,106 (1,090)	86.2 (83.6)	88.6 (87.9)	59 (34)	1,218 (1,273)

註：()數值，為平成 14 年之狀況

二、有關拜會總務省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 (一) 政治團體之主要活動在兩個以上都、道、府、縣區域，
 或在其主要辦事處所在地之都、道、府、縣區域以外地
 域（政黨總部和政治資金團體除外），必須經由主要辦
 事處所在地的都、道、府、縣選舉管理委員會向總務大
 臣申報。
- (二) 15 年前，日本為防止政治敗壞，作出以下的修法：1.將
 中選舉區改為小選舉區，以減低派閥的影響力，2.企業
 及工會，只能捐給政黨，3.修改「政黨助成法」，國家
 可依據一定基準補助政黨，減少政黨對資金的依賴，由

國家編列經費補助政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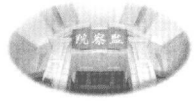
- (三) 政治資金募款餐會的舉辦者，不得就單一個政治資金募款餐會，自同一對象接受超過 150 萬日幣。
- (四) 任何人不得以匿名方式捐款，但在街頭，或公開的演講或集會場所，對政黨或政治資金團體 1,000 日幣以下的捐款，不在此限。匿名捐贈之情形很少，匿名捐贈之金額若太高，會被調查。
- (五) 並無獨立支出之情形。
- (六) 並無行政罰，如有檢舉案件，則由檢調單位調查。
- (七) 政治團體的會計負責者，應於 3 月 31 日前，將去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記載政治資金之收入及支出的會計報告書，向自治大臣申報。總務省受理申報後，開始作書面審查，大約於 9 月份公布會計報告書，公布之內容，除捐贈者姓名外，亦包括捐贈者之職業及地址。
- (八) 大約於 2 年後，將辦理電子申報會計報告書。

三、有關拜會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一) 東京都選舉管理委員會

1. 組織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依地方自治法規定設置，由選舉管理委員 4 人組織之。



- (2) 選舉管理委員，由都議會就具有選舉權、且人格高尚、對於政治及選舉具有公正識見者中選舉之。候補委員亦由都議會選舉之。
- (3) 選舉管理委員之任期為四年，委員出缺則由候補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前任委員剩餘之任期為其任期。（地方自治法第 180 條之 5、第 181 條至第 194 條）
- (4) 現任選舉管理委員及其候補委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委 員 長	近 藤 信 好	候 補 委 員	小 倉 基
委員長職務代	河 合 秀 二 郎	候 補 委 員	嶋 田 実
委 員	長 橋 孝	候 補 委 員	岩 舘 衛
委 員	近 本 厚 生	候 補 委 員	小 島 一

任期：自平成 15 年（1999）12 月 23 日~至平成 19 年（2007）12 月 22 日。

2. 職權

選舉管理委員會，依公職選舉法、地方自治法及政治資金規正法等法律或其政令之規定，管理有關選舉事務及其有關事務。其權限列舉如下：